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NCP22610127763230119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抽样单 NCP22610127763230119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泾河新城健康菜店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营的油麦菜经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啉虫脒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生产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泾河新城健康菜店经营的油麦菜

2022 年 8 月 17 日，本局收到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ZJJJC-SY202207-193），报告载明，泾河新城健康菜店的油麦菜经抽样检验，啉虫脒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该批蔬菜抽检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报告之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该批油麦菜已销售完，无法召回。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未提出复检要求。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报请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2 年 7 月 14 日，当事人以 6 元/斤的价格从泾阳县金柳村农贸市场闫涛蔬菜店购进油麦菜 8 斤，共付款 48

元。以 6.5 元/斤的价格对外出售，现场检查时该批油麦菜已全部销售，无法召回，销售款 52 元，获利 4 元。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进货票据以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3 页。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供货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当事人提供采购票据 1 张，证明购入油麦菜的数量和单价；

4. 2022 年 8 月 18 日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现场实际情况；

5. 2022 年 8 月 19 日询问笔录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进货数量、单价及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违法行为。

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现场提供了供货者的资质手续、进货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

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1日

